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通快递”）股票（证券简称：申通快递，股票代码：002468）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8年6月20日、2018年6月21日、2018年6月22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经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3、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5、公司于2018年6月7日披露了《关于收购转运中心中转业务资产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目前资产交割事项进展正常，未出现需要补充说明或者调整的情况；
- 6、经核查，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7、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未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

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亦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5日